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4-110977 號裁處書及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73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於信封上記載「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 10531730400 號」，惟訴願書內記載「……因 104 年 10 月 21 日……不收垃圾……家裡有一點廚餘……所以就……放入行人垃圾箱……予以解除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4-110977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16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廚

餘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與○○街○○段口行人專用清潔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X859710 號舉發通知書告

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

第 41-104-1109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要求免除罰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730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有關 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4-110977 號裁處書部分：

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口述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即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送達，有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1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4 年 12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

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有關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730400 號函部分：

查上開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